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延遲寄發
有關行使土地收購選擇權
以收購沙湖土地權益的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有關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沙湖土地之估值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聰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